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於 2015 年 1 月 19 日舉行的
第十九次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上述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主要事項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檢討

2. 民政事務總署代表簡介諮詢文件。多位委員對有關提升大型維修工程決議的會議法定人數及通過決議所需的投票份數的建議表示有保留，認為這或導致大型維修工程的議案難以通過，令工程延遲展開；此外，多位委員認為現時土地審裁處的仲裁機制牽涉高昂的訴訟費，故建議成立樓宇事務審裁處，在沒有法律代表在場的情況下就樓宇維修的糾紛進行調解及仲裁。

3. 部分委員希望了解有關管委會主席須將業主提出的討論事項列為議程的優先處理項目的詳情。有委員擔心此建議或被濫用，影響會議的進程；另外，部分委員建議加強對使用授權票的限制，並認為諮詢文件並未關注及有效處理圍標問題。

檢討南區空置校舍的使用情況

4. 地政總署代表簡介前聖公會小學土地短期租約的最新進展。民政事務局表示給予政策支持，讓東華三院賽馬會利東綜合服務中心以象徵式租金租用上址。地政總署並已知會各申請人。署方正按既定程序處理該申請，並已擬訂短期租約條款草稿徵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此外，地政總署已透過南區民政事務處進行地區諮詢，並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接獲有關結果。署方會就部門的意見重新草擬部分技術條款，並會在地政會議上討論有關短期租約的建議，期望盡快批出該短期租約。

5. 主席總結時要求地政總署跟進委員在會議上提出有關噪音管制及開放上述校舍球場的建議，並於下一次的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有關進展及確實的審批時間表。另外，主席表示，委員會曾於第十八次會議上請署方備悉委員就審批短期租約提出的意見及建議，研究日後如何改善有關工作，但沒有要求署方向委員會作出匯報。為此，主席請署方就委員提出的相關意見轉達民政事務局，並向委員會匯報。

修訂《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

6. 委員會通過載於社區事務文件 5/2015 號的修訂建議及其附件的《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詳細條文。

關注南區休閒漁業之發展

7. 委員會已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致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跟進「活化香港仔避風塘成旅遊景點」的事宜，正待局方回覆。另外，委員會將於「續議事項」繼續跟進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

加強棄置軍事設施的保育及介紹

8. 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已聘請顧問對香港開埠至二次大戰期間興建的軍事建築及遺蹟進行研究。顧問已於 2014 年年底提交第一階段關於香港島的歷史軍事建築及遺蹟的研究報告初稿，古蹟辦現正審核有關報告。而第二階段的研究工作現正進行，預計於 2015 年年中完成有關研究報告的初稿。在相關研究完成後，古蹟辦將會向委員會提供有關結果。委員備悉上述進展。

使用鴨脷洲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前校舍作國際學校用途

9. 教育局表示，有關的邀請意向表達工作已於 2014 年 5 月 30 日結束。其後，局方邀請有表達意向的團體在同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遞交詳細申請。辦學團體對是次校舍分配工作的反應大致良好。校舍分配委員會現正考慮有關申請。局方已在申辦團體須知訂明，除非和直至南區區議會滿意建議的交通安排，否則該校舍不會分配給成功申辦的團體營辦學校。是次校舍分配工作的結果可望於稍後（2015 年首季內）公布。為該校舍選定成功申辦的團體後，教育局會要求該團體盡快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並在交通影響評估有結果時，向南區區議會匯報詳情和其學校的建議交通安排。

10. 部分委員希望教育局提供於上址發展國際學校的詳細條款、收生標準及審批時間表。

獲撥款審核小組推薦的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11. 委員會通過撥款審核小組的《撥款建議報告》，撥款 1,187,032 元予已獲撥款審核小組推薦的撥款申請。

在社區層面提升對精神健康的關注

12. 有委員認為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應加強對私人屋苑持份者的支援，如為物業管理公司、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委員會舉辦簡介會，介紹現有的支援服務及提升公眾對精神健康的關注。委員會建議社署增撥人手，多安排推廣精神健康的外展及探訪活動。

其他事項

13. 南區區議會在 2015 年 1 月 15 日的第二十次會議上決定由委員會跟進在港鐵交還下列兩個工程用地後的土地使用安排，包括（一）近鴨脷洲海旁道的土地，以及（二）鴨脷洲前海面傳道會小學土地。由於土地（一）主要劃為「休憩用地」，委員會通過交由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繼續討論及跟進有關事宜；至於土地（二），委員會將於「續議事項」跟進，並要求社署盡快展開有關規劃及適時向委員會匯報。

徵詢意見

14.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3 月